

创新服务中心饭堂、样板房二次装修及泛光等零星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63-46333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7号之六2楼-5楼（部位：3楼自编302-16单元）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20-87576487
1.1.4	项目名称	创新服务中心饭堂、样板房二次装修及泛光等零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佛（佛冈）产业园创新服务中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资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方式： <u>网上答疑；</u> 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http://www.gzggzy.cn) →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u> <u>→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u>分包内容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u> <u>分包金额要求：无</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有效性审查标准。</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9767421.37</u> 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9400870.22</u>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66551.15</u> 元；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包括设计费和施工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p>报价要求：</p> <p>（1）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 <u>366551.15</u> 元。（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开财字[2014]53号下浮计取设计费。）</p> <p>（2）施工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报价成本警戒价，按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的 90% 设置（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p> <p>1.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p>

		<p>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5.1	投标文件的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半</u>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p> <p>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p>
5.2.6(3)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1.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编制竣工图等；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2.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3. 工程变更及签证需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建安工程结算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	诚信综合评价	本项目不设置诚信排名计分。
1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共2个光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的密封袋

		<p>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3	其他费用	<p>1. 中标人代缴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主办方)支付，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5.4 设计方案经济补偿金由中标人直接支付，设计方案经济补偿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支付方案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招标人要求；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

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两部分组成。

3.1.2 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

制要求如下)：

设计方案文件：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内容包括：（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0M）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总体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

B、设计方案。

(4) 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企业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6)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项目负责人）；

7)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

8) 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9)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

10)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附件二）；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5）电子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时提交。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总限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列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其中。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3.2.2.1.1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2.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规定金额、时间、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2 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细则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出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建安工程费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有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安全员	投标总价 (元)	施工费报价 (元)	设计费报价 (元)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设计方案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权重（7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见附表3《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0分)	见附表6《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评审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

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企业信用档案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如电子评标系统中有部分需评审的内容无法显示的，评标委员会应登录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根据平台内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1 设计组评委进行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设计方案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3《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文件得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找出各编号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及得分汇总。

3.2.4 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设计方案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设计方案评标报告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6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4.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 (2) 如果费率与建安工程费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调整后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

(1)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价大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价少于或等于5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当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设计方案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权重（7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设计部分得分排名为准，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如设计部分得分相同的，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5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5.6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经评审同时通过设计部分和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

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1、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的资质证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上传件; 2、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上传件;
4	设计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5	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6	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公告要求。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专职安全人员符合公告要求。	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11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打印页。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备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 2: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 3: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评审得分		
				A	B	...
1	总体设计理念	项目总体设计理念符合招标人企业文化,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充分考虑对外展示形象。 优[10-8]分;良[8-6]分;中[6-3]分;差[3-0]分。	10			
2	现状调查及分析	对本次招标区域实施条件调查详细,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现状不足之处有较深入的认知,视野开拓,布局合理,分析理据全面充分。 优[10-8]分;良[8-6]分;中[6-3]分;差[3-0]分。	10			
3	概念和策划	泛光工程概念和策划方案对项目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内容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分析合理,文字表达清楚、策划内容及文案质量高。策划方案应呈现招标人企业特色等元素,充分利用各种灯光的光学属性,同时考虑配置控制系统使亮化系统与外立面灯光实现互动,并预留控制端口能与周边楼体连接实现联动效果,充分考虑含日常亮化效果、重大活动的使用需求等实际情况。 优[30-20]分;良[20-15]分;中[15-10]分;差[10-0]分。	30			
4	照明控制方案	泛光工程照明控制方案内容详细、控制方式明确,可以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实现符合后续管理需求;灯光、视频等系统功能的方案设计能符合项目特点,选型合理,设计及参数详尽、合理、可行。 优[15-10]分;良[10-6]分;中[6-3]分;差[3-0]分。	15			
5	电梯加建、饭堂安装装修、样板房装修	电梯加建应充分考虑结构的安全性及经济性;饭堂设备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餐厅装修风格简洁明快,布局合理;样板房装修风格及布局合理、符合园区定位要求。 优[15-10]分;良[10-6]分;中[6-3]分;差[3-0]分。	15			
6	节能环保	材料使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材料资源能够合理利用。 优[10-8]分;良[8-6]分;中[6-3]分;差[3-0]分。	10			
7	投资控制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造价估算合理,节约工程投资的措施合理、可信、可行。 优[10-8]分;良[8-6]分;中[6-3]分;差[3-0]分。	10			
		合计	100			

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是”, 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资信部分 (36 分)			
1	工程业绩	6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完成过质量合格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 万元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设计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接过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完成的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设计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得过设计奖项的,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4.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2	工程研发能力	6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得过的工程建设类专利: 累计获得 25 项以上 (含 25 项) 的, 得 6 分; 累计获得 16~24 项的, 得 3 分; 累计获得 1~15 项的, 得 1 分。</p>
3	企业第三方评价	4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连续 3 年 (不含 3 年) 以上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导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企业”称号的, 得 4 分, 连续 3 年 (含 3 年) 以下得, 得 2 分;</p>
4	施工与设计团队资历	14	<p>(1) 技术负责人 (2 分):</p> <p>①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p> <p>② 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得 1 分。</p> <p>(2) 安全负责人 (2 分):</p> <p>①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②获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3) 质量负责人 (1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4) 造价负责人 (1 分)：具有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得 1 分。</p> <p>(5)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分)：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1 分；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6) 设计负责人 (2 分)： ①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7)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8)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分)： 具有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暖通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9)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分)： 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1 分；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分)： 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1 分；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分)：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1 分；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1) - (5) 由联合体中主办方提供，(6) - (11) 由指联合体中设计方提供；本项目最高 14 分。</p>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二、工程实施方案 (64分)	
1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2 依据工程特点,合理制定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融合管理体系、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能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各阶段需求。 优:得(8-12]分;良:得(4-8]分;中:得(0-4]分;差:得0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 12 工期计划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工期进度计划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 优:得(8-12]分;良:得(4-8]分;中:得(0-4]分;差:得0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合理、可行。 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中:得(0-3]分;差:得0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合理、可行。 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中:得(0-3]分;差:得0分。
5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中:得(0-3]分;差:得0分。
6	劳动力投入 10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的,拟投入人员安排合理、可行。 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中:得(0-3]分;差:得0分。
合计 100	

注: 1、工程业绩:

(1) 施工总承包业绩: 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②施工总承包业绩也可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

(2) 设计业绩：①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合同信息为准，不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②设计业绩也可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

2、工程奖项：

(1) 建筑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的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证书扫描件不得分。国家级奖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省级工程优质奖或省优良样板工程奖，市级：市级工程优质奖。本项目须为工程质量业绩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2) 设计类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获奖最高等级仅计一次，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证书扫描件不得分。

3、企业工程研发能力：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中国专利公告中可查询到的专利为准。投标人须提交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该证书的不得分。

4、第三方信用评价：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导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企业”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证书扫描件不得分。

5、施工与设计团队资历：所有人员须提供对应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个专业。同一评分项，人员满足多档的，仅按最高档计取一次得分。

①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和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近1月（2023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项目团队的各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任。②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附表 6: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价表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_____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元)	算术复核后建安工 程费报价 (元)	经评审的最终建安工程 费投标报价 (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创新服务中心饭堂、样板房二次装修及泛光等零星工程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创新服务中心饭堂、样板房二次装修及泛光等零星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佛（佛冈）产业园创新服务中心
- 3) 建设单位：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6400.09 平方米，建设 4 栋塔楼（包含商业、酒店式办公功能），两层地下室及各栋建筑之间的风雨连廊。总建筑面积 126334.29 平方米，其中地上 98968.93 平方米，地下 27365.36 平方米。项目主体建筑包含办公楼（1、2、3、4 号），1 号楼地上 27 层，建筑高度 99.3 米；2 号楼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8 米；3 号楼地上 27 层，建筑高度 99.3 米；4 号楼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8 米。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 1) 办公楼（1、2、3、4 号）泛光照明设计, 内容包括泛光亮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
- 2) 饭堂深化设计（含饭堂装修）；
- 3) 样板房装修深化设计；
- 4) 电梯加建设计。

3.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4)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
- 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GB50974-2014);
- 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
- 14) 甲方提供的各类基础资料及相关技术要求。

4. 设计要求

1) 办公楼(1、2、3、4号)泛光照明设计:

- a. 设计要求: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应符合招标人企业文化,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充分考虑对外展示形象。策划方案应呈现招标人企业特色等元素,充分利用各种灯光的光学属性,同时考虑配置控制系统使亮化系统与外立面灯光实现互动,并预留控制端口能与周边楼体连接实现联动效果,充分考虑含日常亮化效果、重大活动的使用需求等实际情况。
- b. 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总费用约为500万。

2) 饭堂深化设计(含饭堂装修):

- a. 饭堂位于3#楼四层,面积约1376平米,可供应约200人用餐,饭堂功能主要为食库、粗加工、主厨房、面点间、备餐间、洗消间等。厨房烹煮设备主要采用煤气。
- b. 本项目饭堂设备及安装总体费用约为201万。
- c. 设计单位需结合现场实际及应用需求对本项目饭堂平面布局、饭堂设备安装工艺及抽油烟系统、送鲜风系统、燃气工程的平面布置、管道施工等进行深化设计。
- d. 设计单位需根据饭堂设备的深化设计完善相应的通风、水、电的配套设计。
- e. 深化设计时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擅自改动;深化设计图纸需报经土建设计单位、监理单

位、业主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f. 饭堂建筑布局及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 样板房装修深化设计:

a. 样板房位于位于整个佛冈产业园的综合配套区的创新服务中心一号楼。选定的 18 层户型 1(110.57 m²)、户型 2(55.21 m²)、户型 3(55.21 m²)以及户型 19(138.08 m²)作为样板房。

各注:上述设计面积为暂估，具体合同签订时，以实际建筑面积复核为准。

b. 设计要求:

① 前期对所有户型进行优化，出具户型配比，对应地块周边产品及目标客户群，主要针对园区内企业的需求定位本产品，并对成本、竞争关系做出建议和要求。

② 选定产品比例最高的户型，针对单人，家庭，高管，董事长四类客户特征进行户型功能布局和风格定位。

③ 设计以打造多元化舒适的居住空间。针对四类目标客群和成本控制原则，最大化放大产品亮点，卖点吸引购买者。

④ 设计从居住人群的生活需求出发，为目标住户量身打造专属家园，根据四类客户人群的画像的生活场景，对应营造出相对应的的空间气氛，整体均延续现代风格主流调性，增加空间功能的多样性，给住户更多可能性。

⑤ 空间功能规划上灵活多变，在客餐厅区域可以根据各自的需求进行空间调整；以多种生活模式适应各自的生活需求。

⑥ 材料选择注重环保、节能、易维护，表面纹理质感能准确表达设计需求。

⑦ 每个户型需提供两张不同角度的效果图。

c. 本项目样板房装修费用约为 90 万。

4) 电梯加建设计:

a. 拟于四号楼中庭加建观光电梯 2 台，电梯形式暂定为三面观光直梯，电梯规格按限载 13 人、限重 1000kg 考虑。

b. 配合完成电梯选址和建筑方案，包括电梯井道的结构形式，外围护结构材料和支撑方式。

c. 完成电梯井道结构设计，以及加建电梯（井道）对既有结构体系和结构构件的影响。对既有结构（含构件）承载力不足部分，进行结构（加固或改造）处理。

- d. 完成加建电梯的配电设计以及与原有供配电系统的衔接。
- e. 本项目电梯加建费用约为 148 万。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项目名称	创新服务中心饭堂、样板房二次装修及泛光等零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施工费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 注：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投标限价）】×100%	
其中：设计费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 %，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限价）】×100%	
投标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兼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